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1、债券名称：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

5、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0、发行对象的范围和条件：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发行。

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以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投资公司债券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1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担保情况：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赎回和回售条款：本次债券不设计赎回和回售条款。

17、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